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兽医社会化服务疫苗采购项目招标

项目编号：2025-GSJY-002

(2025-YM-002)

哈尔滨国生生物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3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4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1.招标概况及说明。
- 2.投标方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投标方对本次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投标行为、人员安全及技术、成本费用等一切责任负责，招标方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 4.最终中标方在业务合作中必须按时交付所需疫苗，若因中标方未按时交付疫苗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 5.投标方必须遵循自由竞争的原则，不得互通信息，一旦发现取消投标资格。
- 6.投标方不得将此招标文件发于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7.投标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投标方资质要求：
 - 9.1 投标产品必须为投标方自行生产的产品（投标时附上农业农村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生物制品生产许可、投标产品生产批准文号证书或文件）
 - 9.2 投标企业必须持有农业农村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生产企业 GMP 认证证书（投标时附上有效期内的生产企业 GMP 认证证书复印件）
 - 9.3 公司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行业相关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 9.4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授权投标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及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5 其他材料：如有其他有助于证明投标方实力和服务水平的材料，可一并提交。如知识产权证明、获奖证书等，证明投标方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

9.6 业绩展示：投标方 3 年内中标过黑龙江省政采疫苗的，需提供最近一次销售证明文件（合同）。

10 商务条款：最终中标方应配合招标方确保疫苗使用地区的春季及秋季防疫会议的顺利进行。

11. 投标方式：所有投标方于 2025 年 3 月 9 日前将整体投标文件填写完整，发往以下邮箱：gscg@gssw-necvb.com

12. 中标方供货要求：

12.1 包装应无破损、无裂痕、无渗漏、无损坏。

12.2 招标方收到中标单位所提供疫苗时，疫苗有效期为 6 个月以上。

12.3 款期 12 个月至 24 个月。

12.4 免疫副反应由中标方负责。

12.5 免疫效果检验费用，如有说明政策。

12.6 物流：中标方按照所提供疫苗储存条件配送至指定县市。

12.7 本次招标所有获悉的对方生物材料、技术、资料、成果均属于本项目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2.8 中标单位应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如有虚假，公司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2.9 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以性能优异、价格较低者中标，作为合格供应商，进入公司供应商库，签订合同，在合同期限内发生业务往来不再另行签订合同。

13. 本次招标项目最终解释权归哈尔滨国生生物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所有。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疫苗采购需求

序号	疫苗名称	数量（上下浮动20%）	运输要求
1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 二价灭活疫苗	40 万羽份	冷链运输至指定县市（温度 2-8℃）
2	牛羊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 灭活疫苗	45 万头份	冷链运输至指定县市（温度 2-8℃）
3	猪口蹄疫 0 型灭活疫苗	35 万头份	冷链运输至指定县市（温度 2-8℃）
4	布鲁氏菌病（S2）活疫苗	17 万头份	冷链运输至指定县市（温度 2-8℃）

产品报价单（加盖公章）。

投标函（加盖公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兽医社会化服务疫苗采购项目招标

项目编号：2025-GSJY-002

招 标 方：哈尔滨国生生物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投 标 方：（公章）

投标代表：

电 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哈尔滨国生生物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投标方全称)授权(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疫苗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提交下述文件：

- 1.承诺书
- 2.投标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 3.投标方行业资质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或扫描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
- 6.报价、实施计划及商务条款
- 7.过往同行业项目业绩展示
- 8.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方代表姓名：

投标方代表联系电话，邮箱：

投标方(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

哈尔滨国生生物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兽医社会化服务疫苗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和有效的。

2.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无偿完成相关实验，且无偿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和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不明事项的解释权归招标方。

4. 我方保证拟投标物资不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的，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我方保证所有获悉的生物材料、技术、资料、成果均属于本项目商业秘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 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7.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哈尔滨国生生物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国生检验）

乙方：_____（供应商）

为营造健康的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及其双方的分、子公司等关联企业（包括在股权、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利益影响关系的企业）。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介绍国生生物（即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廉洁合作相关规定。

2. 甲方严禁甲方人员（包括甲方员工、甲方的关联公司员工）在业务合作过程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商业受贿：甲方人员收受或向乙方及乙方人员主动索要各种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接受并参与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2）商业行贿：甲方人员要求乙方或乙方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当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违法活动；

(3) 利益冲突：甲方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以本人或其亲属名义在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直接或变相参股、任职、兼职或获取其他利益；甲方禁止引入国生检验在职人员注册或参股的公司成为国生检验供应商；

(4) 串标围标：在甲方业务范围内，甲方员工授意乙方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串通通过抬高采购价格、虚开发票等手段谋取私利等违法违规采购行为；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利用公司资源、业务渠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为本人或他人从事牟利活动或利益输送；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经营活动；其他谋取私利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若甲方人员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进行查处，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4.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的情况，甲方有权调查核实，并将结果尽快反馈乙方，并可根据情节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本协议相关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承诺并保证，与甲方开展合作时不存在（且在与甲方开展合作的过程中不得有）国生检验在职员工直接或变相持股或控制乙方公司或其关联企业，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在前述限制。

3. 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严格遵守以下廉洁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否则视为违约：

(1) 严禁商业行贿：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

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2）严禁商业受贿：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甲方人员要求配合或协助进行包含行贿谋求不正当商业利益在内的违法行为的请求；

（3）利益冲突及其他披露：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如出现以下任何之一情形，须在投标前，主动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若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之一情形的，须在相关情形发生后 5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 ① 国生检验在职员工或其亲属在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处直接或变相持股、控制、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获取其他利益的情况；
- ② 国生检验离职员工或其亲属直接或变相持股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或控制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或受雇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参与国生检验业务的情况（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③ 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以其他公司名义参与国生检验业务合作的情况。

（4）严禁串标围标：在甲方业务范围内，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甲方员工授意配合进行串标、围标、抬高采购价格、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请求；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串谋其他单位，在国生检验业务中进行串标、围标、抬高采购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不正当渠道利用甲方资源及商业秘密等为本人或他人从事牟利活动或利益输送；从事损害甲方公司利

益的行为或活动。

4. 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有责任向甲方披露乙方实际控制人信息，包括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洁合作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6.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职业道德准则及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乙方在主动举报的情形下，其参与的上述行为将视情况可予以免责。甲方受理举报邮箱为：gscg@gssw-necvb.com

三、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公开通报处理，乙方应按照双方所有合作期间（包括生效期内的合同及合同期满的合同）累计采购总价款的百分之四十支付惩罚性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以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任何一笔往来款项直接冲抵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和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一采购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甲乙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前，向甲方或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及其他不当商业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涉及项目或合同金额 10 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内的廉洁合作监督及

调查工作，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合作期间正在履行的合同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采购合同的，乙方应按采购合同与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绝其后与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开展合作。

四、其他

1. 若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甲乙双方所有合作，双方同意同样适用本协议约定，按照此廉洁协议执行。

3. 若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或协议中有类似廉洁约定，原则上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也可按照其他廉洁要求或惩罚更加严格的条款约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